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卫生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以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爱国卫生等服务。
    2.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患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生殖健康服务：负责避孕药具的指导、发放，新生儿出生缺陷一级干预，生殖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
    4.负责管理、使用本单位国有资产。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协助镇党委、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堰镇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性一级甲等医院，下设沙石分院。医院设有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检验科、特检科、放射科、药剂科、公共卫生科、信息科等科室。

（三）人员构成

石堰镇卫生院人员编制74人，2024年我院实有在职在编人员72人，另有临聘人员11人。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2440.94万元，支出总计2440.94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7.63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39.64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46.75万元，其他收入减少12.7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减少135.2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140.78万元。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2409.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73.68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39.64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46.75万元，其他收入减少1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6.07万元，占57.1%；事业收入964.33万元，占4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69.15万元，占2.9%。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3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2440.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9.03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247.7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5.15万元，占89.9%；项目支出245.79万元，占10.1%。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已使用完。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77.4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8.87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39.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40.7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6.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39.65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8.11万元，增长15.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31.85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8.11万元，增长15.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11万元，占1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49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104.89万元，占8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4.33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22.07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4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1.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0.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48.81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补发2023年超额绩效工资。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增加。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水费、电费、气费、专用材料费和委托业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支出1.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1.58万元，下降99.0%，主要原因是专项债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和一次性退休补贴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244.4万元（等于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合计数）。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024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黎超

联系电话：023-40821509